

113 年第 73 屆屏東縣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羽球委員會組織

屏東縣羽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林明順

總幹事：蕭良坤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中正國中、鶴聲國中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國小組：男童組、女童組（中正國中）

(二) 社會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（中正國中）

(三) 國中男子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（鶴聲國中）

(四) 國中女子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（鶴聲國中）

(五) 高中男子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（鶴聲國中）

(六) 高中女子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（鶴聲國中）

(七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（鶴聲國中）

(八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（鶴聲國中）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(四) 全中運選拔賽參閱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規定。

五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 社會組：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，各單位男女限報 1 隊。

(二) 國小組：男女童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4 人最多 6 人，每單位男女可報 2 隊。

(三) 國、高中組：男、女團體，依全中運競賽辦法，每隊隊員限報最多 10 人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，各單位男女限報 1 隊。

(四) 國、高中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每校至多報名 3 人(組)。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：團體賽及單打賽、團體賽及雙打賽、單打賽及雙打賽）。

(五) 國、高中組個人男女混合雙打比賽，必須由同一學校組隊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附則：

1. 各組比賽皆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之計分方式計算（採落地得分制），以一局 21 分定勝負，20 分平分不加分。
2. 社會組團體賽，3 點皆為雙打，三點皆須出賽，採總得分制方式計算勝負，該場出賽得分最高者為勝隊。
3. 國小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，按單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輪空，單、雙、單，不得兼點。
4. 國、高中組所有比賽均採正式賽制進行。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，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；單、雙打可以兼點。

5. 種子編排原則及比較順序：

6. 各隊出場名單，排點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7. 團體賽比賽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若因拆點造成選手連場時，得休息 10 分鐘，若因排點而造成的連場，則不得要求休息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8.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參賽選手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八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1 條辦理。